华环评 [2020]17号

**关于****年产20000根环型[混凝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87%9D%E5%9C%9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A%BF%E6%9D%86/_blank)电杆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恒兴电力器材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华容恒兴电力器材修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根环型[混凝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87%9D%E5%9C%9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A%BF%E6%9D%86/_blank)电杆改扩建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华容恒兴电力器材修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根环型[混凝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87%9D%E5%9C%9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A%BF%E6%9D%86/_blank)电杆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群力村七组，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2，建筑面积为2440m2。本项目年产环型混凝土电杆20000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新增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5.8%。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华容恒兴电力器材修造有限公司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根据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恒兴电力器材修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0根环型[混凝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7%E5%87%9D%E5%9C%9F%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A%BF%E6%9D%86/_blank)电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现有项目设施设备拆除前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后期建设若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环评手续。

2、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四周布置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养护废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冲洗废水排入车间后方西北角沉底池（沉淀池容积为300m3），经沉淀池沉淀之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3、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原料堆场增加防风防雨措施，围挡高度不低于1.8m。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输送均为封闭式，厂区及厂外道路定期、定时洒水抑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经筒仓顶部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采用布袋式除尘器+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通风及采用选择性非催化烟气脱硝工艺（SNCR）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的作用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

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做无害化处理；废焊渣和锅炉炉渣定期外售；混凝土废渣降级使用或用于铺路；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离心余浆和沉淀池残渣用于制作水泥制品赠于周边居民或则外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事故处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2≤0.055t/a，NOX≤1.012t/a。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2020年8月14日

|  |
| --- |
| 抄送: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 |